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（临时）中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杨有红

熊华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（临时）中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

熊华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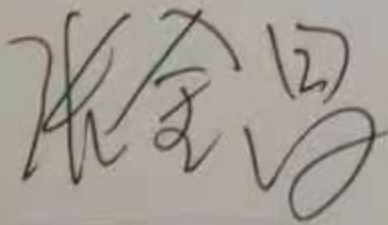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（临时）中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熊华钢



张金昌

魏法杰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（临时）中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熊华钢

张金昌



魏法杰